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7/14-15(04)號文件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推廣積極樂頤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員過往就政府當局推廣"積極樂頤年"的措施所作的討論。

背景

-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隨着老齡人口不斷增長,政府一直 透過全港的長者中心及各式各樣的計劃,包括"長者學苑計劃"、 "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下稱"左鄰右里計劃")及"老有所為 活動計劃",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提倡積極樂頤年,以鼓勵長者 持續學習,擴闊圈子,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善用自己的專長及 豐富的人生經驗,繼續貢獻社會。
- 3. 此外,政府當局一直為長者提供優惠,例如使用公共康樂設施的優惠,以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票價優惠計劃"),鼓勵他們多些參與社區活動,達致積極樂頤年。

議員的商議工作

終身學習及投身義工行列

4. 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行各項措施,讓長者能享受愉快的黃金歲月。不過,他們關注到,目前的長者服務並不足夠,

而為迎合長者不同需要及興趣而撥出的資源亦相當有限。他們 呼籲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安委 會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統籌規劃和發展為長者而設的各項計劃 及服務。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就終身學習及善用閒暇制訂長遠 政策,以豐富長者的退休生活。

5. 政府當局表示,安委會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於2007年開展長者學苑計劃,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與社福機構合作,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透過終身學習,過積極健康的退休生活。長者學苑計劃其後更推展至大專院校,讓長者可修讀學術性的課程。於2014年3月,政府當局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以加強對長者學苑計劃的支援。截至2015年1月,各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共設立121間長者學苑。此外,安委會和勞福局於2008年展開由長者主導的左鄰右里計劃,於鄰舍層面發展支援社區的關愛網絡。當局於2008至2014年間先後推出兩輪左鄰右里計劃,共撥出約1,370萬元以資助推行逾140個地區項目。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6月推行新一輪的2014-2016左鄰右里計劃,並計劃於2016年把左鄰右里計劃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合併,藉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優惠計劃

- 6. 部分議員關注到,各種優惠計劃的年齡下限並不一致。舉例而言,公共游泳池的入場費優惠、票價優惠計劃,以及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分別為60、65及70歲。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該等措施的年齡規定,並將之劃一為60歲。政府當局表示,其整體宗旨是按市民大眾的需要,提供適切到位的援助及優惠,並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由於不同的援助及優惠各有其性質、目的和對象,因此訂有不同的年齡規定及申請資格。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統一不同措施下的年齡規定。
- 7. 關於票價優惠計劃,部分議員擔心公帑被濫用。問題源於有長者乘搭過海隧道巴士前往很近及無須過海的目的地。為了解決此問題,該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其他優惠模式,例如提供交通票價折扣率,而不是把票價劃一為每程2元。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把公共交通專營權批給營辦商時施加一項條件,令營辦商須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倘若如此,政府當局便無須向有關的營辦商支付正規票價與2元票價之間的差額。政府當局表示,票價優惠計劃的詳細安排(包括優惠票價的水平

及年齡規定)會在計劃實施3年後進行檢討,以確保給予長者有效的援助,而公共資源亦用得其所。

8.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票價優惠計劃推展至電車服務。他們認為,相對於巴士服務,電車服務更加切合長者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長者經常使用電車服務,但票價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電車服務,因為現時65歲或以上長者的電車票價為1.1元,即低於2元。不過,政府當局在檢討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無障礙環境

- 9. 當局亦曾在制訂長者友善政策的較廣層面上,討論如何推廣積極樂頤年。立法會在2011年6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有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在公眾場所落實長者友善政策,切實執行無障礙設施要求,並為長者提供各類方便出入的設施。
- 10. 議員獲告知,房屋委員會釐訂了一項計劃,提升所管理的物業/設施(包括公共屋邨、商場、停車場和工業大廈)的無障礙設施。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改善工程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政府當局會繼續為現有的政府處所、公共屋邨和連接道路設施等進行改善工程,提供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方便長者使用社區設施和服務,讓他們可以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融入社羣。

就業支援

- 11.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未達65歲但已再無收入的退休 長者,不合資格享受現時大部分的福利措施。他們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制訂政策,協助這些長者重新就業,例如向聘用長者的私人 企業和公營機構提供津貼或稅務優惠。
- 1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將推行一系列措施,鼓勵長者重投職場。例如,舉辦就業講座,協助長者加深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加設專題網頁及加強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功能,方便年長求職人士獲取就業資訊和搜尋空缺;加強與服務長者的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及協作;以及為長者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為僱主舉辦僱用長者的經驗分享會。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勞工處已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4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勞工處會於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予長者。中年就業計劃和經延展的中年就業計劃兩者的培訓津貼額均為僱員每月薪金的25%,上限為每月3,000元,津貼發放期為3至6個月。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所有由納稅人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各項開支費用(包括僱用員工所招致的開支),均可在計算該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時獲准全數扣除。

最新發展

- 14. 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決定以5大策略應對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新挑戰。其中一項策略是全力推動積極樂頤年,方法如下——
 - (a) 透過長者學苑計劃和全港200多間長者中心,讓 長者享受退休生活;
 - (b) 透過長者義工等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 事務;
 - (c) 透過由2015年3月底起分階段將票價優惠計劃擴展 至綠色專線小巴,創設友待長者的環境,以及繼續 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幫助長者在社區活動; 及
 - (d) 透過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和香港 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為長者提供 服務選擇。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5日

推廣積極樂頤年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11年6月8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00至260頁 |
| | | 進度報告 |
| 立法會 | 2012年12月5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25頁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3年3月11日 (議程第IV項) | 議程 會議紀要 |
| 財務委員會 | 2014年4月3日 |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 審核2014-2015年度 開支預算所提書面 質詢的答覆 第517頁 |
| 立法會 |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2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4至232頁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至56頁 進度報告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5年1月20日 (議程第I項) | 議程 |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2015年1月26日 (議程第I項) | 議程_ |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15年3月5日